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 号文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业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业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882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707,361,781 股增加至 1,707,362,663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天业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25-049）。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07,361,781 元增加至 1,707,362,663 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的内容涉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 812

号)第十五条的最新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强化股东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规定,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由百分之三以上调整为百分之十以上;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以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经办人根据主管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并根据主管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文字修改或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主管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关于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